**网络数据安全及数据平台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HCCGTL2022-077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桐庐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杭州市桐庐县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网络数据安全及数据平台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12 月 8 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CGTL2022-077

项目名称：网络数据安全及数据平台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800000

最高限价（元）：4730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简要规格、用途描述 |
| 1 | 网络数据安全及数据平台提升 | 1项 |  480万元 |  473万元 | 本次项目是桐庐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积极响应浙江省市数字化改革要求，强化桐庐当地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能力，夯实桐庐当地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底座，提高平台运营服务，落实浙江省政府数字化转型部署，为桐庐当地数字化改革各领域、各主体核心业务系统提供了有效支撑。（详见采购需求） |

合同履约期限：项目总工期12个月。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进行初验，工期结束后进行终验。质保期均为3年，其中硬件质保期从项目初验后起算，软件质保期从项目终验后起算。驻场人员服务期为1年，驻场人员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2年 12 月 8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8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

  3.开标时间：2022年12月8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993985&utm=web-government-front.2e418808.0.0.8f0c19d060b711ed8d914947eb6c454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获取招标文件的提示

（1）供应商注册为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后，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配置岗位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2）采购人、招标人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3）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人将不予处理；

（4）采购人或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人将无法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桐庐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30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恒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8587148

质疑联系人：郑钢

质疑联系方式：0571-69900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桐庐县迎春南路279号立山国际中心23楼

  传真：0571-61772183

邮箱：hczx2022@126.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敏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4251926

质疑联系人：徐银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1-6425192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桐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方翔

传真：0571-64217662

监督投诉电话：0571-585070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桐庐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网络数据安全及数据平台提升项目 |
| **2** | **采购资金来源与预算** | （1）预算资金。（2）本项目预算价为 480 万元，最高限价为 473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 12月8日9时30分00秒（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4** | **开标时间与地点** | （1）开标时间：2022年12月8日9时30分00秒（2）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需现场提供样品除外）。 |
| **5**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6**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1. 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2. 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如需现场踏勘，请潜在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踏勘。
 |
| **8**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9** | **样品提供**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0** | **现场演示** | 本项目不要求现场演示。 |
| **1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服务类** |
| **12** |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1）采购标的：网络数据安全及数据平台提升服务****（2）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 **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非预留部分的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1.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15** | **节能、环保要求** |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3-29/12913.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 |
| **16** | **支持绿色发展** | （1）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 **17** | **支持创新发展** |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18** | **进口产品规定**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9** | **评标结果公示、公告** | 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20**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1**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1）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1%收取，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交付至指定账户。履约期结束，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2）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
| **2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另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赔偿金额按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计收。 |
| **24** |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说明**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须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 投标准备：
3. 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审核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
4. 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CA热点问题汇总：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1. 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2.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5.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6.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7.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25** | 备份投标文件 |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3）现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6）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备份文件收取及邮寄地址：杭州市桐庐县迎春南路279号立山国际中心23楼，陈婧（收），15715771169。 |
| **26** | 演示说明 | 1.本项目功能演示以录播视频播放形式进行，供应商应将完整的功能演示视频以u盘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或现场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视频演示文件。2.邮寄过程中，视频演示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3.供应商自行对演示内容的完整性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邮寄或现场送达的视频演示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信息并加盖公章。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
| **27**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为14000元，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8**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委托本次项目招标的桐庐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材料、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产品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

**（三）投标委托**

**投标人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进行投标，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委托若存在现场演示环节，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下同），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十一款合同签订及其他第五点“（五）询问、质疑和投诉”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内，视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情况以书面形式（或更正公告）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在开标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如有必要，将通过政采云平台以公告形式予以澄清。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前任何时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改的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修改的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 更正公告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最终澄清、修改的内容进行编制的，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并结合现场踏勘，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及函电，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汉语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不提供准确翻译资料的，投标无效。**

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信文件或说明。

**（以下内容按项目评标内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评分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6）关于本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

（7）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8）技术规格/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设备投入一览表（若有）(格式见附件)；

（12）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3）技术培训、运维保障、售后服务、验收方案的内容和措施；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投标文件的编制：

各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须签名或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等价格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格式规范，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网站“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记录（报价）”模块进行开启报价文件操作视同唱标。经解密的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签名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开放在线签字确认环节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确认报价，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和修改

1.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如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影响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在之前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3）**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同放弃投标。

## 四、开标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与在线电子投标，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响应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一）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主持人宣读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三）开标解密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四）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含）以上奇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开始之前，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估和比较。如需在线询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询标澄清。

**2.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1）-（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4.在开标、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5、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初审、样品评审（若有）、投标文件的澄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1.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特别声明：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应当如实填报，因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政采云系统询标澄清功能，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评审结束后，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及技术评审结果，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 4.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资格和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报价文件有关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公开信息作为唱标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开放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环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核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无异议，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的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视作有效，经投标人确认后（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产生约束力。**▲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5.推荐中标候选人与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供应商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需要现场演示的授权代表未到场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六、无效的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一）未办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手续的；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三）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影响评标的；

（四）投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未如实填报，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

（六）投标人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等情况，且不属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可不对《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第（一）款第4点作出承诺**，但未详细说明失信记录的情况的。

（七）递交两个或多个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的，或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

（八）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文件（有不响应带▲号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规定、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或其投标内容有重大缺项或者涂改模糊处未作有效修正或者实质性内容表述矛盾歧义，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的；

（九）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最新澄清、修改的内容进行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十）技术规格/服务条款偏离表中内容与实际不符的；

（十一）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的、未有效授权，投标响应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十二）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部分，未进行签名或电子签名的；

（十三）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或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十四）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十五）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六）报价文件中有0报价的；

（十七）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十八）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或服务不一致的；

（十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二十）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二十一）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二十三）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二十四）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二十五）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二十六）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七）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二十八）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杭州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

## 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九、重新组织采购

（一）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代理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因质疑答复，改变原中标结果，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5条规定处理。

## 十、定标

（一）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纸质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一）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招标人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二）录音录像。招标人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十二、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已申领电子签章的单位可在线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不良行为一次，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通报。

4.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采购人将书面报告财政部门。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次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8.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可约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采购资金，不得强制中标人接受不合理的支付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不得以审计作为支付中标人款项的条件，不得约定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和预留质量保证金。

9.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并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实行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等，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动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12.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叁份，采购人及中标人各执壹份，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壹份。**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自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履约保证金**

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期（验收合格）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人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三）款项的结算**

1.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货款的结算，结算时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2.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鼓励和支持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70%。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3.采购人应积极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按季度支付合同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即时支付。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4.采购人不得无故拒绝或者迟延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应当畅通供应商催款维权渠道，及时处理诉求，维护政府公信力。供应商对于采购人违规拖欠账款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反映。

**（四）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小组进行验收。**

1.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按照合同规定的验收方案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验收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相关专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不得参加验收小组。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3.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盖章确认。除涉密情形外，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结果应在采购人评价后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依法及时处理。

5.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如采用书面形式的询问函范本详见附件2。**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集中采购委托协议书》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3或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合同》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等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招标文件获取日期及政采云截图。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7.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4或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各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投标价格得分。

3.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4.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次高分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人，依次类推。

5.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评分（1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分的计算：** 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100；

**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商务及技术评分（90分）**

**1.商务及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及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及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基本规则** |
| 一、商务部分 |
| 1 | 管理体系认证 | 3 | 供应商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以上证书需提供完整清晰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3 | 投标人具有数据质量管理、统一调度、元数据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 3 | 类似业绩 | 1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的，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完整清晰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不提供不得分。） |
| 二、技术部分 |
| 4 | 具体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 22 | 采购需求具体技术指标响应情况：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标★号技术要求为重要指标，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本项最高22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响应。 |
| 5 | 项目理解与现状分析 | 4 | 项目理解：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项目背景、政策、业务需求、建设目标理解综合全面，能体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数字化改革的综合要求等内容得4分，少一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项目建设现状：投标人清楚并提供桐庐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一期建设内容、网络安全建设现状、数据安全建设现状、信息化系统建设现状以及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数据现状等内容得5分，少一项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 | 项目总体设计 | 3 | 总体设计：投标人对项目建设内容和预期目标有深刻理解，能够按照浙江省数字化改革要求，提出合理的总体架构图，数据安全加固设计图、县级数据平台建设框架图得3分，少一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信息流设计：投标人清楚杭州地区区县数据归集、共享。提供区县数据归集总图、非结构化数据归集路径图、结构化数据归集路径图、省市县数据共享路径图和数据共享申请流程图。流程清晰，内容合理得5分；少一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7 | 项目详细设计 | 3 | 网络安全加固：网络安全加固包括政务网网络安全防护，代码安全审计，人员驻场的安全服务、对外大屏展示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网络安全加固方案内容，从功能需求响应、硬件配置和服务内容等三个方面的合理性和优越性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合理，优越性强得3分，一般得1分，内容提供不完全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3 | 数据安全加固：数据安全加固包括敏感数据识别系统，数据水印，数据安全运营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安全加固方案内容，从功能需求响应、硬件配置和服务内容等三个方面的合理性和优越性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合理，优越性强得3分，一般得1分，内容提供不完全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3 | 数据平台能力提升：投标人应在桐庐县当地已建设的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基础上，完成数据治理系统升级，数据归集系统升级，数据共享功能升级和数据资源利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从功能需求响应和服务内容等方面的合理性和优越性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合理，优越性强得3分，一般得1分，内容提供不完全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3 | 数据运营支撑服务：数据运营支撑服务包括数据质量基础服务，数据开放运营服务，数据目录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服务，浙里办运营服务，浙政钉运营服务和IRS运营服务等。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合理性和优越性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合理，优越性强得3分，一般得1分，内容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8 | 系统演示 | 15 | 根据现场功能演示进行评分，使用软件系统演示最高得15分，仅通过PPT或DEMO的方式进行演示，按得分的40%计算；不演示或演示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按0分计算。（演示时间控制在15分钟内）演示功能点包括：（1）规则管理：投标人演示平台内置的规则类型，支持新增通用规则；支持正则表达式和SQL的脚本规则编写，少演示一项扣一分，共2分（2）知识库：投标人演示知识库系统，提供通用问题管理，支持对问题的记录，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提供对问题的答复功能，支持对答复的记录，修改，删除功能；提供对关键字组合的检索功能。少演示一项扣一分，共3分（3）质量分析：投标人演示图标式数据校验质量报告，校验报告中至少包含稽核数据总体分析，详细稽核数据，部门评分，部门评分趋势等；支持按部门、表、规则、指标等多维度查询；支持质量报告自动生成。少演示一项扣一分，共3分（4）上线适配：系统支持通过作业ID、作业名称、责任人、状态、周期、优先级、类型等查询条件选项，精确查询自己所需要的作业；支持对作业的批量上线，批量下线功能。少演示一项扣一分，共2分（5）日志管理：支持用户查看各种日志信息；点击失败告警栏目下的作业可查看具体失败的任务情况及告警方式；点击超时告警栏目可查看已经超时但仍在执行的任务，点击作业可查看具体的任务情况及运行时长；重跑日志栏目可查看当前操作是否完成；支持用户根据最近七天快捷搜索日期，或者根据操作日期范围、任务状态、作业ID、作业名称及责任人来查询记录，少演示一项扣一分。共5分 |
| 9 | 项目团队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和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资质的得3分，具备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或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资质得1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在本公司缴纳2022年7-9月份社保证明及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7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中间件开发开发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大数据开发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政务大数据运营管理师等资质证书，全部满足得7分。缺一项扣1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扣完为止；（需提供在本公司缴纳2022年7-9月份的社保证明及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10 | 实施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严密的、具有逻辑性、成熟的实施方法，清晰定义项目实施各环节的任务和过程交付成果。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可靠程度进行打分，优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11 | 售后服务方案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售后运维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清晰的方案内容较完整、清晰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12 | 额外承诺 | 1 | 熟悉或了解《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具有《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或其它地方性条例法规宣传工作经验的，额外承诺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查处。

#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项目名称：网络数据安全及数据平台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元）： 48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4730000元

为积极落实浙江省政府数字化转型部署和要求，省大数据局提出了推进县级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并下发《县级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导则》。文件明确了浙江省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是浙江省政府数字化转型的标志性成果，是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的重要抓手，是全方位、系统性推进数字化改革的强大动力和重要支撑。

2022年，省数字化改革针对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提出更高要求，省数据局针对今年工作做了几点要求：一是平台智能化需要实现新突破，二是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实现新突破；三是提升数据高质量供给能力；四是提升数据安全监测防护能力。

本次项目是桐庐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积极响应浙江省市数字化改革要求，强化桐庐当地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能力，夯实桐庐当地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底座，提高平台运营服务，落实浙江省政府数字化转型部署，为桐庐当地数字化改革各领域、各主体核心业务系统提供了有效支撑。

**二、建设目标**

本期项目从网络、数据、平台能力、运营支撑服务四个方面提出了建设目标：

一是强化桐庐县网络安全能力。基于桐庐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的一期网络安全建设和当前实际安全环境，进行二期安全建设，旨在建设我县一个多方联合、安全合规、具备区域特色的安全保障体系。

二是强化桐庐县数据安全能力。在桐庐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一期原有能力基础上，参照省市数据安全考核要求。通过建设敏感数据识别、测绘和数字水印等系统和服务，建立数据安全保障体系，用于保护桐庐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的数据中心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公共数据共享和流转、应用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为公共数据在传输、存储、加工、共享、开放、应用等环节提供数据安全保障服务，确保数据安全。

三是在原桐庐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基础上，不断夯实数据平台底座能力。根据省市考核要求的变化，完善和升级补充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的功能，以达到数字化改革2022年底的目标。

四是做好桐庐县绩效评估、浙政钉、浙里办、数据支撑运营服务。

五是做好《条例》宣贯工作，强化数字化改革成果转化。

**三、建设依据**

《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浙委改发〔2021]2号）；

《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54号）；

《浙江省IRS一体化数字资源体系接口标准规范》；

《浙江省公共数据共享工作细则（修订版）》；

《浙江省公共数据治理工作细则》；

《杭州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杭州市公共数据治理工作细则（试行）》；

《杭州市公共数据质量治理 第1部分：治理架构》；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函〔2019〕45号）；

《“数字杭州”（“新型智慧杭州”一期）发展规划》（杭政办函〔2017〕64号）。

**四、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县级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导则》以及桐庐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的总体规划，建设内容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模块** |
| 1 | 一、网络安全 | 网络安全加固 |
| 2 | 二、数据安全 | 数据安全加固 |
| 3 | 三、数据平台升级 | 数据质量治理系统升级 |
| 4 | 数据归集系统升级 |
| 5 | 数据共享系统升级 |
| 6 | 数据资源利用 |
| 10 | 四、数据运营支撑服务 | 数据质量基础服务 |
| 11 | 数据开放运营服务 |
| 12 | 数据目录服务 |
| 13 | IRS专题仓目录上报服务 |
| 14 | 重点应用支撑 |
| 15 | 绩效评价体系 |
| 16 | 绩效评估报告服务 |
| 17 | 浙里办培训服务 |
| 18 | 浙里办运维检测及上架指导服务 |
| 19 | 浙政钉运维检测及上架指导服务 |
| 20 | 浙政钉运维服务 |
| 21 | IRS应用目录指导服务 |
| 22 | 应用组件指导服务 |

**五、建设内容详细需求**

**（一）网络安全加固**

基于浙江省委在全省数字化改革大会上发布的《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设计提升网络安全主动防御能力、监控预警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协同治理能力，打造数字化改革网络安全屏障。

**1.准入安全系统（政务网违规外联监测系统）**

依照国家、省市电子政务网络管理规范要求，本期将建设政务网违规外联监测系统，定期对电子政务网络进行边界安全监测，内容包括终端违规外联、违规接入无线、违规行为取证等，还需添置边界安全检测系统，预防出现跨网访问等安全事件。设备规格如下：

|  |  |
| --- | --- |
| **指标项** | **详细指标要求** |
| 硬件规格 | 采用高性能规格的机架式硬件设备，全内置封闭式结构，专用安全加固Linux操作系统； |
| 硬件参数 | 处理器≥Intel 酷睿i7；内存≥16GB（最大支持16GB\*2）；硬盘≥128GB硬盘；网络接口≥6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其他接口≥1个VGA接口，2个USB接口； |
| 性能指标 | 最大镜像流量：20Gbps；最大扫描速率：50Mb/s；扫描耗时：1个B类网段平均扫描耗时约6秒； |
| 内外网互联 | 支持不安装客户端的情况下，通过镜像流量分析和主动扫描，自动发现管理域内同时连接内网和其他网络（如：互联网）的设备；支持发现识别NAT子网内设备发起的外联行为，并可统计分析出NAT子网内可外联设备的数量；支持监测发现基于IPv6地址的外联行为；支持在外联服务器上取证，取证信息包含：外联设备内网IP、外联出口IP、发现次数、首次发现时间和最后更新时间等信息；支持数据在外联告警系统与内网管理系统间的导出和导入； |
| ▲内外网交替混用 | 支持不安装客户端的情况下，自动发现管理域内曾经脱离内网并且连接过互联网等其他网络的设备（需提供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等权威测评机构对该项功能的检测结果作为证明）；支持在外联服务器上取证，取证信息包含：外联设备内网IP、外联出口IP、发现次数、首次发现时间和最后更新时间等信息；支持数据在外联告警系统与内网管理系统间的导出和导入； |
| ▲线路外联 | 自动发现管理域内内网网络设备（如：交换机、路由器等）与其他网络（如：互联网）相连，造成大量内网设备潜在外联的重大隐患（需提供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等权威测评机构对该项功能的检测结果作为证明）；支持在外联服务器上取证，取证信息包含：外联设备管理口IP、外联设备MAC、外联出口IP、发现次数、首次发现时间和最后更新时间等信息；支持识别外联设备的厂商信息，辅助对外联设备进行定位和取证；支持数据在外联告警系统与内网管理系统间的导出和导入； |
| 网页外泄 | 支持自动发现管理域内将内网应用系统或网站页面保存后，拷贝至其他网络（如：互联网）计算机打开的疑似信息外泄行为；支持在外联服务器上取证，取证信息包含：设备内网IP、外泄时外网IP、首次发现时间、最后更新时间和外泄网址等信息；支持数据在外联告警系统与内网管理系统间的导出和导入； |
| 违规外联防护 | 支持不依赖客户端，对违规外联的设备实现定点阻断。同时，对于违规行为，支持通过网页访问跳转警示； |
| NAT接入 | 支持自动发现网络管理域内的NAT设备和通过该设备私自搭建的局域网，同时上报其边界点设备IP地址、运行状态、首次发现时间、最后更新时间等信息，并能发现NAT子网中设备的IP地址等信息； |
| 移动设备接入 | 在支持不依赖于客户端技术的情况下，支持自动发现管理域内的移动设备接入行为，上报设备的IP、操作系统、厂商类型等信息； |
| ▲远程运维接入 | 在不安装客户端的情况下，支持监测发现系统所在网络内存在的远程运维接入硬件（如：向日葵控控远程控制硬件）和软件（向日葵远程控制软件）（需提供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等权威测评机构对该项功能的检测结果作为证明）； |
| 网络连接审计 | 支持审计记录网络边界和违规行为的网络流量，统计范围包括：NAT边界、内外网互联、非授权外联、移动设备接入和网页外泄。审计信息包括：协议类型、源地址、目标地址、目标端口、上行流量、下行流量、总流量等； |
| 网络地址关联定位 | 支持外联事件的核查取证，提供交换机ARP缓存表和PORT-MAC表的历史记录以供查询定位设备所在物理位置； |
| ▲IPV6支持 | 在不安装客户端的情况下，监测发现系统所在内部网络存在的以IPv4或IPv6地址为出口的外联行为，上报设备内网IP、公网IP、外联时间（需提供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等权威测评机构对该项功能的检测结果作为证明）； |
| ▲兼容性要求 | 违规外联监测设备要求与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已建设的违规外联检测设备数据对接，要求实现设备资产、NAT接入、多网卡边界、无线AP、上网代理等数据的上报，实现市局统一管理；（需对此项功能进行承诺，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原件） |
| 服务支持 | 三年原厂质保，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与服务承诺函。 |

**2.终端安全防护管理系统**

桐庐当地的终端管理缺少安全管控、违规监测等措施，不符合《浙江省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评估指标体系》要求，亟需进行完善。本期需新增一套终端安全防护管理系统，针对全县接入政务网络终端数量约计4000台，提供终端主机侧安全问题分析检测和防护能力。管理平台安装后，用户可手动下载部署agent，安装到被防护主机上，就可以收集对应设备对象的日志、环境等各类信息。用户可以通过浏览器登录系统的交互界面，并根据相应的权限进行各种管理操作，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指标项** | **详细指标要求** |
| ▲授权数量 | 一套终端安全平台，4000个PC端授权许可； |
| 产品资质 | 销售许可证（主机文件监测）；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赛可达实验室“东方之星”证书； |
| 公司资质 | 设备原厂商获得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2021年度特殊贡献奖； |
| 设备原厂商CNVD2021年度最具价值漏洞发现贡献单位； |
| 设备原厂商对等级保护标准有较深入研究，能够根据等保要求对网络进行安全加固并且是公安部认可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研发单位，具有相关证明材料； |
| 全网风险可视 | 支持展示当前待处理的高危风险信息，包括弱口令、待处理病毒、待处理漏洞数据，支持一键跳转到对应处理页面； |
| 支持控制台动态更新显示全网终端安全状态分布，包括：终端总数、在线终端数、防护中终端数、异常设备数； |
| 一体化安全策略 | 支持自定义安全策略、安全策略可继承，内置多个初始策略模板，包括防护模板、审计模板； |
| 支持设置策略修改规则，包括是否允许用户修改策略以及不允许修改的时间； |
| 系统性能监控 | 支持监控CPU使用率、内存占用率、磁盘读写以及上下行流量； |
| 支持对CPU、内存、磁盘读写、网络上下行流量达到配置阈值时告警；支持对CPU、内存达到一定阈值时客户端自动进行熔断； |
| 资产指纹 | 支持自动收集终端资产信息，包括：计算机名称、内核版本、操作系统、处理器、主板、内存、硬盘、显卡、终端版本、病毒库版本、最近更新时间； |
| 支持自动收集终端资产：监听端口、运行程序、账号、软件、启动项等信息，并支持从资产的维度和信息的维度去查看数据，支持数据的导出； |
| 高级威胁防御模块 | 支持对本机的扩展行为（信息收集、权限提升）进行监测，防止提权行为和信息泄露；（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
| 识别渗透过程中的隧道代理（端口映射、端口转发、内网代理），可阻断隧道代理搭建行为； |
| 系统安全性模块 | 支持防端口扫描，锁定恶意的端口扫描，并记录告警； |
| 支持扫描后对高危漏洞进行自动修复； |
| 支持网络分域访问，在服务端设置不同网络访问域，资产在同一时间只能访问任意一个网络域，支持资产自主切换不同网络访问域； |
| 支持基于IP及域名设置探测地址，实时感知违规外联行为，针对违规外联行为支持多种处置方式，包括不做处理、弹窗提醒用户并关机、弹窗提醒用户并断网；（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
| 支持流量画像、支持全网流量可视化（仅行业版支持该功能）； |
| 支持登录防护，包括以系统账号为粒度的异常登录防护、支持4个任意维度（任意IP，任意域名，任意计算机名，任意时间）的系统登录访问策略设置；（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
| 支持对无线网卡、光驱、软驱、打印机、调制解调器、红外设备、蓝牙设备、摄像头、鼠标、键盘、手机/数码设备的权限管理； |
| 支持对USB接口、串口/并口、1394控制器、PCMCIA等接口的控制； |
| 云端威胁鉴定 | 支持对文件HASH、IP、域名、邮箱等IOC指标进行动静态鉴定，通过和云端威胁情报进行碰撞，实时返回威胁结果；（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
| 联动威胁情报，支持对外联IP、DNS解析、可疑文件进行实时情报鉴定，实现风险一站式实时监测； |
| 基线检查 | 支持自定义基线巡检任务包括资产范围、基线策略、巡检时间； |
| 支持等保1级到等保4级的系统基线检查，支持的操作系统包括Debian、Linux、Oracle Linux、Suse、Windows； |
| 防病毒模块 | 支持文件实时监控，在文件执行、文件修改、存储介质连接时自动触发； |
| 支持多引擎设置，包括默认引擎、深度扫描引擎； |
| 针对Windows系统，提供内核级的数据防护能力，保护文件不被恶意修改、加密等，可自定义配置保护的文件及目录，支持设置例外进程；（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
| 提供专门的勒索风险评估功能； |
| 提供专门的针对已知勒索病毒的防御引擎，并提供功能开关项。对于已知勒索病毒确保进程无法启动； |
| 微隔离 | 支持基于主机维度和业务维度的网络五元组策略下发、并支持混合模式、黑名单、白名单3种模式切换； |
| 支持按照资产标签、协议、端口、时间等维度筛选、展示业务和主机的访问关系； |
| 屏幕水印 | 支持对屏幕拍照泄密数据的行为进行溯源； |
| 弹窗拦截 | 支持在客户端自定义设置需要拦截的弹窗； |
| 告警功能 | 告警类型包括：护网高级威胁、系统防护、网络防护、Web应用防护； |
| 告警内容至少包括资产名称、IP地址、日志类型、风险概况、风险评级、事件发生时间等详细内容； |
| 告警方式包括：邮件告警、Syslog、短信告警及SNMP Trap； |
| 升级系统 | 支持病毒库、Windows补丁库的离线升级及在线升级；支持管理平台、终端软件安装包、终端软件更新包、系统漏洞库、弱口令库的离线升级； |
| 客户端程序支持在线热升级，升级之后旧版本驱动等程序无残留； |
| 集中管控 | 管理平台支持一键设置客户端卸载密码、一键卸载监控端、一键解除绑定、一键停止/启动防护、一键关闭/重启主机、一键重启客户端、一键迁移资产； |
| 支持多级中心部署，查看所有下级控制中心的资产部署情况以及风险数据； |
| 支持通过Web页面进行客户端推广部署，推广页面支持自定义； |
| 日志报表 | 支持按日、周、月的维度订阅报表，并自定义报表发送时间； |
| 报表包括全网终端总览、威胁事件分析、高危风险说明等模块，内容包括资产状态、安全事件分布、安全事件趋势、各类安全风险TOP5等； |
| 支持采集多种日志，包括防护日志、操作日志、运维日志； |
| 用户管理 | 支持多级用户管理：租户管理员、租户； |
| 支持自定义创建用户角色以及权限； |
| 管理界面 | 支持以HTTPS协议访问系统Web管理界面； |
| 许可到期提醒； |
| 管理中心部署 | 管理中心支持在Windows系统环境和Linux系统环境部署； |
| 平台数据备份恢复 | 支持对平台的配置数据、日志数据进行自动备份及恢复； |
| 安全事件 | 支持监控用户和应用实时流速，包括用户名、应用名、用户组、上行速率、下行速率、总速率、会话数等信息，帮助管理员快速甄别网络异常行为；支持提供重大事件应急响应预案； |
| ▲兼容性要求 | 本次采用终端安全需要与原有安全管理中心平台无缝对接，需提供兼容性或者其他平台显示证明文件； |
| 质量保障 | 终端安全管理防护管理系统三年免费质保； |
| 服务支持 | 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与服务承诺函。 |

**3.主机安全EDR**

当前勒索病毒、挖矿病毒不断变种，攻击手段隐蔽，依托传统的以病毒库为基础的防病毒软件难以防范。根据《浙江省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评估指标体系》要求，针对政务云端ECS主机和本地服务器需提供安全防护，主机系统应具备恶意代码防护及查杀能力，配置主机安全防护软件（EDR），对主机系统进行防护与加固，通过智能文件分析引擎、恶意代码查杀能力实现虚拟主机网络隔离与防护。本期拟配置增加300节点，部署于重要业务系统上，对服务器系统进行加固，强化主机威胁检测、分析和响应能力，提升业务系统主机安全防护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指标项** | **详细指标要求** |
| 授权数量 | 针对政务云端ECS主机和本地服务器提供安全防护，支持资产管理、威胁检测，支持微隔离的访问控制策略、支持未知威胁的查杀和发现，新增300节点授权； |
| 资产管理 | 支持中心可对全网终端下发资产信息登记任务，支持在客户端和管理平台更新资产信息； |
| 支持自定义登记信息内容及格式，包括输出框格式、下拉框格式、是否必填项等；（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
| 支持启停资产登记能力，针对未完整登记信息的终端支持设置开机提醒、定期提醒、常驻提醒； |
| 威胁检测 | 支持对本机的扩展行为（信息收集、权限提升）进行监测，防止提权行为和信息泄露； |
| 内网的恶意攻击行为进行识别（漏洞利用、横向移动），可阻断恶意探测行为； |
| 安全加固 | 支持病毒立即处理，对于无法普通隔离的病毒文件进行处理并加入隔离区，或动态移动到信任区； |
| 支持部分病毒感染文件的修复功能，对于二进制文件可剥离感染部分，保证应用正常使用；  |
| 支持查杀映像劫持类型的病毒、网页中的恶意代码，支持查杀各类Office文档中的宏病毒、夹带型木马； |
| 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主机维度和业务维度的网络五元组策略下发、并支持混合模式、黑名单、白名单3种模式切换； |
| 支持可视化展示业务与业务、主机和主机之间的访问关系和访问详情，包括业务、主机、时间、协议、端口等； |
| 未知威胁的查杀和发现 | 提供内核级的数据防护能力，保护文件不被勒索软件或其他病毒程序恶意修改、加密等，可自定义配置保护的文件及目录，支持设置例外进程； |
| 提供专利级针对未知勒索病毒的诱饵防护引擎，通过自动生成的高仿真文件诱捕未知勒索病毒的攻击，并进行实时阻断； |
| ▲兼容性要求 | 本次采用主机安全EDR系统需要与安全管理中心平台无缝对接，需提供兼容性或者其他平台显示证明文件； |
| 质量保障 | 主机安全EDR系统提供三年免费质保和规则库升级； |
| 服务支持 | 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与服务承诺函。 |

**4.对外大屏展示**

为加强桐庐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对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技术保障能力，本次项目将采购65寸大屏及配套移动支架两台、100寸大屏及配套设备移动钢支架一台；配OPS会议平板一体机一台；配智能笔三支。配置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数量** | **单位** | **数量** |
| 1 | 双4K 8+64G 4800W摄像头8阵列麦会议平板65寸 | 显示参数刷新率：60 Hz像素间距：0.124(H) × 0.372(V) mm物理分辨率：3840 × 2160 @60 Hz显示尺寸：65 inch LED背光源背光源类型：DLED响应时间：6 ms色域：90% NTSC（CIE1931）（Typ.）色深度：10 bit对比度：5000：1（Typ.）亮度：350 cd/m²系统参数CPU：4核，主频1.8 GHz内置存储：64 GB内存：8 GB操作系统：Android 9.0网卡：内置千兆网卡，支持路由功能触控参数触控响应速度：＜ 10 ms触摸方式：红外触控触摸精度：90%以上的触摸区域为 ±1 mm | 台 | 2 |
| 2 | 双4K 8+64G 4800W摄像头8阵列麦会议平板100寸 | 显示参数刷新率：60 Hz像素间距：0.124(H) × 0.372(V) mm物理分辨率：3840 × 2160 @60 Hz显示尺寸：100 inch LED背光源背光源类型：DLED响应时间：6 ms色域：90% NTSC（CIE1931）（Typ.）色深度：10 bit对比度：5000：1（Typ.）亮度：350 cd/m²可视角：178°(H)/178°(V)系统参数CPU：4核，主频1.8 GHz内置存储：64 GB内存：8 GB操作系统：Android 9.0网卡：内置千兆网卡，支持路由功能触控参数触控响应速度：＜ 10 ms触摸方式：红外触控触摸精度：90%以上的触摸区域为 ±1 mm玻璃：AG顺滑玻璃触控点：20点触摸工艺：零贴合 | 台 | 1 |
| 3 | 移动支架 | 适用于各种类型办公室、会议室、多媒体教室、教育培训、商务会展、展馆展厅、医疗会诊，以及远程视频会议等多重场景需求。通用参数适用尺寸： 65/75/85/95/100英寸外壳材料：SPCC优质钢板默认参数表面处理：喷涂 | 台 | 3 |
| 4 | 智能笔 | 智能笔，拥有简洁的外观造型设计，专门为各类会议场景和用户设计，搭配全系列会议平板使用，具有远距离书写、PPT翻页、音量控制、会议平板屏幕控制等功能。笔头：红外、电容兼容，2.8mm纳米笔头数据传输方式：2.4GHz RF 无线技术接口：Micro USB通讯距离 ：室内有效距离：15m | 支 | 3 |
| 5 | OPS电脑（i3+4G+128G） | 内存：4GB硬盘：128G固态硬盘主频：3.6GHz网卡：千M网卡声卡：集成显卡：集成接口参数：网络接口RJ45 x1，存储控制接口USB 2.0/3.0 x6，视频输出接口HDMI接口(out) x1, DP(out) 接口 x1蓝牙：Bluetooth 4.2 | 台 | 1 |

**5.代码安全审计服务**

应用系统在开发的过程中会引入安全缺陷而造成应用系统自身存在安全漏洞，如被外部威胁所利用会产生安全风险，造成不良的安全影响。根据《浙江省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评估指标体系》要求，本期将结合数据安全实际需要，采用代码安全审计服务，对新开发的重要应用系统源代码进行检测，发现代码相关的安全缺陷进行管控，降低应用系统安全风险，保障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数量** | **单位** | **数量** |
| 1 | 代码安全审计平台 | 2U上架设备，CPU2颗（主频2.20 GHz； 内核数10），内存128G，存储4TB，550W电源2个；提供代码卫士政府版系统一套，其中包括：（1）支持对C、C++、C#、Objective-C、Java、PHP、Swift、JavaScript、Python、Cobol、Go等语言开发的软件源代码进行安全缺陷检测；（2）支持软件版本管理系统（SVN、Git、TFS、StartTeam）集成，能够从这些软件版本管理系统发起源代码安全缺陷检测任务；（3）支持4个检测任务的并发执行；（4）提供一年代码卫士政府版系统功能更新；（5）提供三年代码卫士政府版安全缺陷检测规则订阅服务。3.提供代码卫士硬件license key一个。提供三年免费质保。 | 台 | 1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 | **服务描述** |
| 1 | 代码安全审计服务 | 1.根据《浙江省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评估指标体系》要求，本次项目提供代码安全审计服务，对新开发的重要应用系统源代码进行检测，对发现代码相关的安全缺陷进行管控，并为桐庐出具省级单位认可的代码安全审计报告，降低应用系统安全风险，保障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 2 | 2.代码审计服务应使用代码审计工具对Java/GO/C++/Python/等源程序进行扫描，发现代码质量缺陷、安全缺陷检测、分析系统架构、应用范畴，深度查找可能存在的恶意、非法后门程序代码及安全漏洞。 |
| 3 | 3.提供对工具的代码审计结果进行人工审查，全面分析和评估应用程序可能存在的安全缺陷，对于发现的疑似安全缺陷，根据评估情况在测试环境进行验证，同时从编码安全角度提供加固建议，从根本上修复漏洞。 |
| 4 | 4.审计报告内容应包含针对源代码中的每个安全弱点进行详细描述，描述内容至少包括安全弱点所在的代码页名、代码行数、问题代码片段以及弱点可能导致的安全问题等。 |
| 5 | ★5.所提供代码审计工具支持对源代码缺陷分析模板的灵活配置，具体到每一个缺陷类型，内置模板不少于20个。（**提供服务工具相关证明材料**） |
| 6 | ★6.所提供代码审计工具支持将识别出的开源组件与漏洞库进行匹配，发现项目中引用的、存在已知漏洞的开源组件，并提供漏洞清单。（**提供服务工具相关证明材料**） |

**6.原厂设备维保及升级服务**

桐庐数据资源管理局当地部分关键安全设备原厂维保服务到期，本次项目将对已到期的关键安全设备进行三年的续保，主要包括：1台绿盟RSAS NX3-S漏洞扫描系统、1台天融信TI-51628入侵防御系统，1台思福迪Logbase-B1600运维操作审计系统续购原厂维保，并增加Logbase-B1600运维操作审计系统200节点的管理许可。续购原厂服务期：三年

**7.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7.1网络安全技术支撑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详细指标要求** |
| 期限及频率 | 一年5\*8h现场服务； |
| 服务内容 | 包括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保障机制；安全检查等定期服务；其他日常工作（三高一弱、基线核查、违规外联等）和县网信相关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网络安全运行状态监测分析：网络安全运行状态监测分析主要是针对安全设备的性能、功能、硬件状态定期巡检，设立正常运行区间值、异常运行区间值、告警阈值，确保驻场人员能够及时发现异常并进行响应处置。2、网络安全告警分析和预警；网络安全告警分析和预警主要是采用人工分析和机器辅助的方法，针对设备产生的网络安全告警事件进行分析、验证和处置。同时，利用人工对网络流量数据和日志进行主动的和反复的检索，从而检测出逃避现有的安全防御措施的高级持续性威胁。3、网络安全风险和脆弱性检测；网络安全风险和脆弱性检测主要通过安全防护策略梳理和验证、人工安全基线配置核查等手段，发现网络安全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提供网络安全修补和加固建议。4、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策略持续改进。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策略持续改进主要针对日常安全监测和安全风险检查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研判，识别网络安全风险和脆弱性，从整体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策略的角度提出准确、有效的改进措施，协助开展策略配置调优，并定期开展策略配置备份、系统软件、特征库升级等操作。 |
| 输出物 | 与日常工作相关的各类工作报告。 |

7.2攻防演练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详细指标要求** |
| 服务范围 | 指定范围； |
| 服务频次 | 每年至少一次，每次不少于12人天； |
| 服务内容 | 每年至少一次攻防演练服务，包含：依托攻防演练团队对用户目前现有的额防御措施进行评估渗透，对指定范围内应用系统相关的软硬件、数据、人员等进行多维度对抗性模拟攻击，发现潜在的薄弱环节，检验防御措施的安全性、有效性； |
| 输出物 | 《攻防演练总结报告》； |
| 工具要求 | 须提供专业渗透测试工具。1、产品应通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级别，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产品通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获得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支持对各种挂马方式的网页木马进行全自动、高性能、智能化分析，并对网页木马传播的病毒类型做出准确剖析和网页木马宿主做出精确定位，提供截图证明；5、支持扫描各种隐藏连接的暗链，并且定位到哪个页面被挂暗链，提供截图证明；6、支持在漏洞知识库中单独选择某漏洞直接下发扫描任务以验证是否存在该漏洞，须提供相关截图证明；7、支持端口扫描和服务的协议及版本识别，支持自定义扫描端口范围，须提供相关截图证明；8、支持IP地址的形式下发扫描任务并自动发现存在的Web资产，须提供相关截图证明；9、支持常见的WEB应用弱点检测，支持OWASP TOP 10等主流安全漏洞；支持指纹识别、暴力猜解、Webshell、暗链扫描；10、支持自动化漏洞验证和沙盒技术，对目标应用进行深入安全分析，取得系统安全威胁的直接证据。 |

7.3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详细指标要求** |
| 期限及频率 | 每年不少于15人天； |
| 服务范围 | 重要时期所有信息系统； |
| 服务内容 | 重要时期提供人员现场保障服务，服务期间保障工程师利用人工结合工具等方式对单位信息系统、网站、服务器等资产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处理发现的系统安全事件。同时利用安全监测平台对安全威胁及事件进行取证溯源，并对内部安全设备策略进行配置优化，帮助用户建立完善的网络安全保障机制。除完成以上内容外，还需满足客户提出的其他临时安全需求，并最终提交各项报告； |
| 输出物 | 《重保日报》、《重保总结报告》等。 |

**（二）数据安全加固**

依托市级政务云平台安全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涵盖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共享交换、销毁等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公共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技术体系、运营体系，有效防范数据篡改、数据泄漏和数据滥用。包括敏感数据识别、数据加密和数据水印。

**1.敏感数据识别**

构建一套敏感数据识别系统，通过智能化识别技术对目标数据源实现数据的自动发现和分析，识别数据格式和业务含义，并根据分类分级标准规则实现敏感数据识别，最终生成完整、多维、可视化的分析报告。帮助业务人员快速了解和认识数据，为开展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安全防护等提供基础。详细规格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品描述** | **单位** |
| 1 | 敏感数据识别系统 | 数据智能探查：以智能化识别技术对目标数据源实现数据的自动发现，并对发现数据进行记录分析，元数据分析，展示表的表格元数据；数据智能解析自动生成一份像数据字典材料。敏感数据识别提升：识别数据格式和业务含义，并根据分类分级标准规则实现敏感数据识别，最终生成完整、多维、可视化的分析报告。帮助业务人员快速了解和认识数据，为开展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安全防护等提供基础。实现数据的安全防护：与数据水印、数据脱敏、传输加密等软件系统对接，实现不同级别数据的数据安全防护。 | 1套 |

敏感数据识别服务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 | **服务描述** |
| 1 | 敏感数据识别服务实施 | 服务内容 | 1.解读标准规范，收集、整理、总结数据安全建设的要求、标准、指南，梳理数据分类分级参考依据； |
| 2 | 2.全县数据资产调研：基于县一体化平台调研基础，完成全县数据资产盘点; |
| 3 | 3.敏感数据识别：对数据主体的类型进行分类以及对数据敏感程度进行分级; |
| 4 | 4.形成敏感数据识别办法，为桐庐县省市回流共享数据配置可落地的数据分级保护方案; |
| 5 | 5.持续维护更新，做好不同级别数据安全的配套防护保障工作。 |
| 6 | 服务要求 | 1.资产调研方式应包括但不仅限于：调查问卷、现场访谈、设计文档研读、数据库扫描等方式。 |
| 7 | 2.敏感数据识别保护方案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对各个级别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等各个生存周期的恰当保护手段描述。 |
| 8 | 3.提供数据智能探查工具实现自动化识别发现并对敏感数据进行元数据分析。 |
| 9 | 4.所提供敏感数据识别工具支持扫描大数据存储组件存储的数据资产，至少支持Hbase、Hive、Hdfs。 |
| 10 | 5.所提供敏感数据识别工具支持扫描半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至少支持txt、json、xml、docx、xlsx、csv、pptx、pdf、unl。 |
| 11 | ★6.所提供敏感数据识别工具支持对接收的镜像流量进行内容解析审计，至少包括数据访问者、数据访问时间、数据分类、数据分级等（提供服务工具相关证明材料）。 |
| 12 | ★7.所提供敏感数据识别工具支持生成数据资产地图，至少包括数据存储位置、分类、分级汇总信息展示（提供服务工具相关证明材料）。 |
| 13 |  | 8.1人驻场服务。 |

**2.数据水印-终端DLP**

通过添加数据防泄漏设备，进行数据水印，进行数据的溯源跟踪，保障数据的信息安全。完成全县敏感数据资源共享过程的数据水印编制服务工作。详细规格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数量** | **数量** |
| 1 | 数据水印终端及软件 | 数据防泄漏设备，进行数据水印，通过一定的算法、规则对数据库系统的页面添加水印信息，以实现数据分发后进行溯源或确认版权的作用。其中包括:（1）产品的硬件规格至少满足：CPU≥12核；内存≥32GB；硬盘≥4TB（2）▲支持关键字、关键字对检测技术，英文关键字可忽略大小写，关键字可模糊匹配，关键字对可自定义关键字对直接的跨度；**（提供功能有效证明截图）**（3）支持正则表达式检测技术，系统内置模板至少包括手机号、身份证号、邮箱、银行卡、邮箱地址等常用正则表达式；（4）支持数据库指纹检测技术，可通过上传文件生成数据库指纹，也可以通过连接数据库生成数据库指纹，可自定义学习字段，支持数据库至少包含MySQL、SQLServer、Oracle；（5）支持对常用压缩包文件进行识别，文件类型包括RAR、ZIP、7Z，压缩包层数至少支持7层以上； （6）★支持全磁盘加解密，防止非法人员通过PE盘、重装系统、挂载硬盘方式造成敏感信息泄露；**（提供功能有效证明截图）**（7）★支持对终端上违规存储的敏感信息文件远程进行删除销毁；**（提供功能有效证明截图）**（8）★支持对文档进行细粒度权限访问控制，访问权限至少保护阅读、编辑、复制、打印、分发、完全控制、阅读次数、阅读时长、打印次数；**（提供功能有效证明截图）**（9）支持对移动存储设备接入进行管理，只有注册后的移动存储设备才能接入内部终端使用，未注册设备无法使用；（10）支持对任意普通移动存储设备制作成加密U盘，拷入到加密U盘中的数据只能在内部授权终端上可以使用，外部终端上无法读取加密U盘中的数据（11）支持对移动存储介质使用及拷贝文件进行日志审计；（12）支持对调制解调器、Wifi接口、并口、Usb移动存储设备、MTP设备、蓝牙设备、PCMCIA、红外设备、1394火线、串口、光驱、网络共享、软驱端口进行开关控制。（13）支持对终端用户的客户端操作日志进行审计，日志信息至少包括操作用户、操作时间、操作行为、IP地址等；（14）支持对用户对系统使用操作日志审计，日志信息操作用户、操作时间、IP地址、操作行为等；（15）禁止通过任务管理器或系统命令停止客户端进程；（16）要求加密文档能够支持防暴力破解功能，在没有任何权限的情况下无法打开文档 | 1台 |

**3.数据安全运营**

结合桐庐县实际工作要求，建设单位应提供全县数据安全服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 | **服务描述** |
| 1 | 数据安全运营服务 | 服务内容 | 1.全县数字化工作的数据加密、数据水印等数据操作的实施工作 |
| 2 | 2.完成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 |
| 3 | 3.协同数据局，开展常态化数据安全风险防范和处置服务 |
| 4 | 4.协同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开展本地区各单位数据安全相关检查工作,形成检查报告，并督促整改落实 |
| 5 | 5.配合处置网信、公安等上级部门下发的各类数据安全问题，协同整改相关问题 |
| 6 | 服务要求 | ★1.数据加密通过工具支持对任意格式文档进行自动、强制加密，文档加密后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习惯和工作效率； |
| 7 | 2.数据水印通过工具支持阅读浮水印，在文档中添加水印，可自定义水印内容、显示样式、深浅度、字号、颜色等； |
| 8 | 3.数据安全应急演练形式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模拟演练、实战演练。 |
| 9 | 4.1人驻场服务 |

**（三）数据平台能力提升**

**1.数据治理系统升级**

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治理系统能力，围绕提升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让数据可用、好用、易用的核心目标，通过建立数据清洗规则、数据质量评估标准、数据问题反馈机制、数据使用标准等相关规范，对本县数据进行治理，形成数据治理闭环，提升数据质量。数据质量治理系统包括数据质量检查清洗规则配置、检查任务自动执行、检查清洗任务监控预警、问题数据治理闭环管理、上级数据问题对接管理等模块。

**质量规则管理**

数据规则管理用于建立与管理质检规则库，规则定义支持正则表达式、sql脚本便携、规则权重设置，支持单表、跨表稽查，内置通用规则需要覆盖质量六大评价指标。

**知识库管理**

记录问题处理方法，事项处理过程作为参考依据，形成治理处理机制规则库，主要功能包括：通用问题管理，答复管理，智能检索

（1）支持对问题进行记录、修改、增、删等功能。

（2）支持对问题处理过程的处理方式提供记录、修改、增、删等功能。

（3）支持为用户提供多关键字组合的检索功能，提供信息列表展示和详情查阅等功能

**数据质量分析**

为用户提供集中展示数据质量状况的窗口，支持用户可以数据质量问题进行查询、统计、分析、下载。质量报告的主要功能包括：稽核情况分析、质量评分分析、质量报告下载。

（1）支持基础性数据校验质量报告，形成基于完整性、唯一性、及时性、有效性、准确性、一致性质量评价指标，形成图表式分析报告与整体质量评分功能；

（2）支持按部门、表、规则、指标等多维度查询与报告下载功能；

（3）支持形成有数据目录对应数据表的校验结果报告功能；

**问题反馈专项服务**

提供基于每个任务的校验结果，形成需处理的问题反馈工单，市级调用API反馈到市反馈系统。并基于每个任务的校验结果，形成需处理的问题反馈工单。数据问题反馈需要开发的需求如下：

（1）对接省IRS系统的工单反馈组件，完成治理系统与省IRS系统的工单反馈对接工作；

（2）针对县里自有治理工单，系统侧完成邮件或短信通知开发，做好相关质量问题整改情况跟踪工作。

**2.数据归集系统升级**

按照《浙江省公共数据交换技术规范》和《浙江省公共数据交换平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升级改造现有数据归集系统, 完善数据交换前置节点、交换中心、数据传输工具、交换监控等模块。将公共数据归集范围扩大到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机构。

**上线适配优化**

优化桐庐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作业管理。

（1）支持用户通过作业ID、作业名称、责任人、状态、周期、告警、用户组、优先级、类型等查询条件选项，精确查询自己所需要的作业。

（2）支持集中对作业进行管理，包括作业信息的修改复制、作业的上线和下线、作业关系的查看

（3）新增按照文件读取的方式进行数据交换、新增可交换的数据库类型。

（4）支持在原作业模块中新增对作业的批量上线、批量下线功能

**日志管理**

新增对数据归集的日志管理，支持用户查看各种日志信息，支持系统对数据归集日志进行失败告警和超时告警，从而提高桐庐县数据平台的数据归集能力。

（1）系统支持记录跑失败的任务，可以记录告警次数、最近告警时间，点击作业可查看具体失败的任务情况及告警方式等。

（2）支持记录超出超时设置仍在执行的任务，帮助用户直观了解到哪些任务耗时较长，从而进行一些决策参考。支持查看具体的任务情况及运行时长等。

（3）支持用户通过重跑日志查看当前操作是否已经完成。系统显示当天有重跑过的各种action日志。支持用户根据最近七天快捷搜索日期，或者根据操作日期范围、任务状态、作业ID、作业名称及责任人来查询记录。

**运行分析**

建立运行分析，帮助用户从任务数量、任务类型、运行时长等多个角度了解当前平台上各种任务的执行情况

（1）支持用户按任务的状态和周期统计系统累计的任务数量，分析任务的运行情况

（2）支持用户按任务的不同类型统计当前系统中历史任务的分布情况。

（3）支持用户按运行时长统计任务分布情况

**省市县对接开发**

基于浙江省及杭州市的数据归集要求，完成省市工作交办对接任务。主要内容如下：

（1）通过数据归集系统升级，实现省IRS系统自动开通功能对接

（2）对接桐庐本地部门，开发相应数据接口，完成数据接入。

（3）定制脚本协助桐庐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完成自动批量数据授权

（4）定制脚本协助桐庐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完成批量数据的资源释放，同时实现批量数据调用的升降配

（5）定制脚本完成省市交办不少于400张表的数据回流类工作任务

**3.数据共享系统升级**

基于浙江省对各区县数据资源共享服务要求，以及考虑后期共享平台能力的健壮稳定，对现有共享系统在能力负载、智能自动化适配上做功能提升

**基础功能升级**

（1）完成对现有数据共享系统基础功能升级，优化接口配置，实现数据接口的秒级响应

（2）开发API接口，实现将批量数据转化为接口服务。提升桐庐当地批量数据的共享能力

**共享服务分压部署**

对桐庐当前共享服务平台做性能提升。主要工作包括：

（1）提供桐庐县当地数据资源共享服务器的分压部署服务，支持疫情接口及其他接口调用。

（2）提升桐庐一体化平台当前共享服务的实时性并发能力。

**数据批量\接口共享**

（1）利用区级/市级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处理系统和共享系统能力，实现数据共享服务

（2）为用户新建库表，设计业务逻辑，按需解决桐庐当地数据交换共享个性化需求

（3）按实际业务需要完成桐庐当地服务接口新增配置功能

**省市工作对接开发**

协助用户完成省市工作交办对接任务，如API自动开通受理，添加白名单等。

4.数据资源利用

**数据产品开发**

根据重大改革、重大应用、重大课题的应用需求，开发形成数据产品，2022年完成全年数据产品的建设和封装上报工作，并根据桐庐县业务系统特色，协同部门以API、数据报表、方案等形式形成数据产品。完成数据产品开发。

**数据产品推广**

围绕全县应用形成成果，沉淀输出数据产品。完成数据产品的架构设计、库表建模、代码开发、技术测试，正式上线等共做，并协助数据局完成数据产品推广，具体内容包括：

* 配合桐庐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完成数据产品共享成效总结汇报材料编制、指导；
* 配合桐庐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完成数据产品案例集编制工作；
* 配合桐庐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完成本地优秀案例入选省《公共数据应用典型案例集》

**工作门户数据组件开发**

达成省里工作门户的整理利用考核要求。主要内容包括：完成桐庐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两个工作门户的定制化组件需求分析，产品设计，定制化组件架构设计、软件开发、产品测试、组件封装，浙政钉上架。为桐庐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复用标准工作门户组件一个

**浙里办月度运营报告定制**

完成浙里办月度运营报告定制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1）围绕“浙里办”（含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同源同质等业务目标，输出分析报告。

（2）支持为用户展现当前工作成效，及时发现问题。

（3）支持对浙里办月度问题及时告警告知，对办事指南的定期排查，支持针对性解决问题。

**互联网+监管/政务服务定制化开发**

完成互联网+监管/政务服务定制化开发，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定制开发通报报表，支持对省级部门与桐庐县各部门间的问题整改跟踪。

（2）为用户提供自查检查，办事指南，办件事项、办事指南问题部门整改闭环跟踪的通报报表的定制开发。

**（四）数据运营支撑服务**

1.数据质量基础服务

完成桐庐县全县数据质量基础服务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结合桐庐当地特色，完成数据稽核规则制定工作，根据稽核规则稽核数据不少于300条；

（2）基于IRS统一工单组件产生的使用类数据质量工单，指导部门进行数据质量整改

（3）基于归集类数据质量报告，指导部门进行数据质量报告编写，实现县域内数据质量整改闭环，具体包括指导、审核、催办、校验等工作内容。

2.数据开放运营服务

依托市级数据开放网站实现数据开放。结合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工作，基于市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增加本地特色开放数据，不断提升本地数据开放比例，持续提升开放数据的质量。做好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支撑工作，鼓励本地群众企业参加大赛，推动一批数据开放优秀应用项目落地孵化。数据开放工作包括数据开放目录确定、数据开放配置、数据开放运营考核。

（1）数据开放目录确定：结合县级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工作，基于数据开放目录，增加桐庐县特色开放数据，汇总形成县级数据开放目录，明确数据项名称、数据格式、更新周期、开放属性、开放单位等。

（2）数据开放配置：支持数据集、数据接口、应用成果三种方式的数据开放配置

（3）数据开放运营考核：针对杭州市公共数据开放评价要求，专项推进数据开放运营工作，提供开放数据编目、校验、指导等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 针对杭州市公共数据开放评价要求，专项推进数据开放运营工作，提供开放数据编目、校验、指导等技术服务工作。新增不少于30个开放目录
* 数据开放编目工作保障，完成桐庐当地对外开放的数据目录不少于200条
* 总数据容量保障，无条件开放数据目录的总数据容量不少于7000万条
* 针对开放数据进行数据目录编目，按周期进行数据推送，并对开放数据中的敏感数据进行数据脱敏
* 针对开放数据部门进行不定期抽查，确认开放数据目录中提供的部门联系方式是否有效

3.数据目录服务

 完成桐庐县全县数据目录服务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完成IRS数据目录-样例数据展示信息的补充编制工作；排查1300余条数据目录要素是否完善，及时响应IRS编目要素的整改要求

（2）对IRS已编目的80个重点高频接口调用说明要素的编制服务工作

4.IRS专题仓目录上报服务

参照《数据仓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引》要求和数据仓规范性编目要求，2022年完成包括行政执法、快递产业、困难群体救助、气象服务、公权力监督等不少于7个专题仓编目至省IRS平台，并完成数据动态更新。

5.重点应用支撑

根据省市要求和我县业务需求，完成至少7个重点应用数据仓支撑建设，包括业务梳理、数据清洗比对、模型构建分析等工作。

6.绩效评价体系

为更好的审核全县信息化项目执行情况，建立项目绩效监督机制，构建绩效评价体系。具体工作如下：

（1）配合指导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指标的编制和更新服务；

（2）按照评价指标规则，协同数据局完成全县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模板编制工作；

（3）梳理全县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经验，输出典型经验做法，编入全省案例集。

7.绩效评估报告服务

协助数据局完成项目绩效评估报告，形成分报告（一系统一报告）及总报告（季度、年度）。

8.浙里办运营培训服务

（1）围绕“浙里办”（含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同源同质等业务目标，形成业务分析报告，展现当前工作成效，及时发现问题；并针对办事指南进行定期排查，阵地性解决问题。

（2）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相关培训，每季度或应需开展，单次培训时长为半日至1日，主要针对政务服务相关内容、近期的工作重点解读、当前问题分析研讨和疑难问题交流、答疑。

9.浙里办运维检测及上架指导服务

（1）紧盯“浙里办”应用告警，及时联系相应的应用管理员，关注修复进度，每月统计告警情况并形成报告；

（2）指导协助部门进行“浙里办”应用上架（包括“浙里办”微信小程序端），及时与开发公司、部门及省市沟通，协助解决上架所遇问题，保障应用成功上架。

10.浙政钉运维检测及上架指导服务

（1）紧盯“浙政钉”应用告警，及时联系相应的应用管理员，关注修复进度，每月统计告警情况并形成报告；

（2）指导协助部门进行“浙政钉”应用上架，及时与开发公司、部门及省市沟通，协助解决上架所遇问题，保障应用成功上架。

11.浙政钉运维服务

提供桐庐县县域范围内的“浙政钉”技术运营服务，包括组织架构维护服务、通讯录维护、人员可见性配置、纵向组织树配置、数据统计、日常使用问题在线答疑、专线电话人工客服服务。

12.IRS应用目录指导服务

（1）IRS使用培训与应用注册指导，范围涉及全县各个部门（单位）的对接；

（2）完成应用目录质量监测，指导部门完成质量整改工作；

（3）根据省市要求，完成全县应用目录要素动态维护工作，通知指导部门按时整改，完成更新工作。

13.应用组件指导服务

（1）指导应用申请并调用组件，关注组件调用数据，保障无申请通过超过90天未调用的数据；

（2）指导运行中且终审通过的2022年新建应用申请并调用统一组件，关注统一组件应用尽用率，确保应用尽用率达100%；

（3）指导并处理申请通过但实际无须使用组件的应用申请释放资源。

**采购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硬件类** |
| 1 | 准入安全系统（政务网违规外联检测系统） | 1台 |  |
| 2 | 代码安全审计平台 | 1台 |  |
| 3 | 数据水印终端及软件 | 1台 |  |
| 4 | 双4K 8+64G 4800W摄像头8阵列麦会议平板65寸 | 2台 |  |
| 5 | 双4K 8+64G 4800W摄像头8阵列麦会议平板100寸 | 1台 |  |
| 6 | 移动支架 | 3台 |  |
| 7 | 智能笔 | 3支 |  |
| 8 | OPS电脑（i3+4G+128G） | 1台 |  |
| **软件类** |
| 1 | 主机安全EDR系统 | 1套 |  |
| 2 | 终端安全管理防护管理系统 | 1套 |
| 3 | 敏感数据识别系统 | 1套 |
| **自主开发类** |
| 1 | 规则管理 | 1项 |  |
| 2 | 知识库 | 1项 |
| 3 | 数据质量分析 | 1项 |
| 4 | 问题反馈专项服务 | 1项 |
| 5 | 上线适配类型（优化） | 1项 |
| 6 | 共享服务分压管理 | 1项 |
| 7 | 日志管理 | 1项 |
| 8 | 运行分析 | 1项 |
| 9 | 省市县对接开发 | 1项 |
| 10 | 共享基础功能升级 | 1项 |
| 11 | 数据批量共享/接口共享 | 1项 |
| 12 | 数据产品定制 | 1项 |
| 13 | 数据组件定制 | 1项 |
| 14 | 定制浙里办月度运营报告 | 1项 |
| 15 | 互联网+监管/政务服务定制化开发 | 1项 |
| **原设备服务类** |
| 1 | 漏洞扫描系统三年原厂维保服务（绿盟RSAS NX3-S漏洞扫描系统） | 1项 | 续购原厂服务期：三年 |
| 2 | 入侵防御设备三年原厂维保服务（天融信TI-51628入侵防御系统） | 1项 |
| 3 | 思福迪Logbase-B1600运维操作审计系统三年原厂维保服务 | 1项 |
| 4 | LogBase-B-License：增加主机/设备操作监控许可证书200，三年质保服务 | 1项 |
| 5 | 代码安全审计服务一年 | 1项 |  |
| **运营服务类** |
| 1 | 安全服务 | 1项 |  |
| 2 | 敏感数据识别服务实施 | 1项 |
| 3 | 数据安全运营服务 | 1项 |
| 4 | 数据质量基础服务 | 1项 |
| 5 | 数据开放运营服务 | 1项 |
| 6 | 数据目录服务 | 1项 |
| 7 | IRS专题仓目录上报服务 | 1项 |
| 8 | 重点应用支撑 | 1项 |
| 9 | 绩效评价体系 | 1项 |
| 10 | 绩效评估报告服务 | 1项 |
| 11 | 浙里办运营培训服务 | 1项 |
| 12 | 浙里办运维监测及上架指导服务 | 1项 |
| 13 | 浙政钉运维监测及上架指导服务 | 1项 |
| 14 | 浙政钉运维服务 | 1项 |
| 15 | IRS应用目录指导服务 | 1项 |
| 16 | 应用组件指导服务 | 1项 |
| **其他类** |
| 1 | 软件测评服务 | 1项 |  |
| 2 | 《条例》宣贯工作 | 1项 |  |

**六、服务要求**

**1.项目建设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方需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部署上线工作，系统实现上线试运行；4个月内完成人员培训，12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项目总工期12个月。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进行初验，工期结束后进行终验。质保期均为3年，其中硬件质保期从项目初验后起算，软件质保期从项目终验后起算。驻场人员服务期为1年，驻场人员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a）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和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资质。**（需提供在本公司缴纳2022年7-9月份社保证明及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b）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中间件开发开发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大数据开发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政务大数据运营管理师等资质证书。**（需提供在本公司缴纳2022年7-9月份的社保证明及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客户服务：需具备客户服务体系，客户可以通过客户服务中心来解决问题。

（4）维护方式：支持多种项目维护方式，包括热线、邮件、远程诊断、现场诊断等服务。

（5）维护流程：支持多维护人员角色参与到维护流程的各个环节，包括日常预防性巡检以及应急故障处理流程。

（6）维护制度：有完整的维护工作制度和规范，包括日常维护服务规范和维护工作制度等。

供应商必须根据本次采购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客户服务、维护方式、维护流程、维护制度等，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项目实施要求**

（1）质量管理：供应商一旦中标必须提交正式的质量控制计划，必须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检查，无条件接受招标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承担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

（2）进度控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做出项目实施的初步计划，成为中标方后必须提交正式工作方案，明确招标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采购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

（3）系统测试：采购人有权监督和管理投标项目的测试，以保证系统的处理速度和响应时间，测试和细化各种技术方案，选择最优化配置。

（4）试运行：供应商必须接受并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对在系统使用中发生的功能和性能问题及时反馈，及时进行整改。

（5）系统验收：供应商在试运行期满合格后，可以按照预先提交用户并得到确认的验收方案安排对各个系统进行验收。

（6）沟通协调：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阐述项目沟通计划，确保供应商与业主之间信息沟通顺畅。

**4.项目管理要求**

供应商能够按照项目的生命周期，运用软件工程管理理念，对项目的各个阶段进行规范化、精细化、一致化管理。

（1）规范管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对整个项目的启动、计划、实施（软件工程实施及系统集成）、联调、试运行、验收交付等阶段进行管理，以保证整个项目高质量完成。

（2）组织保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做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阐述项目建设中业主方和建设方的职责。

（3）变更管理：对于项目建设中的各种可能的变更情况进行有效管理，包括合同变更、业务变更、进度变更、人员变更，有明确的变更方法。

（4）文档管理：在本项目上，提供完整的软件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以及应用软件定制开发部分的源代码。

（5）配置管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对项目的管理文档、管理代码以及BUG进行跟踪与管理。

（6）风险管理：找出潜在的问题以预防他们发生，在出现严重危害前，准备好修复计划。

**5.项目培训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开展与系统相关的业务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材料，使一般业务操作员熟练有效的使用应用系统，系统管理人员能够掌握应用系统维护技能。

供应商应该提供合理性、可行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规模、关键要素、内容、流程等内容，提供培训电子文档及教程，对项目实施内容及相关技术向采购人提供分批分次培训服务。包括系统操作培训和系统日常维护培训。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系统使用者。系统日常维护培训主要面向技术人员，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的能力。

**6.项目保密要求**

由于项目涉及桐庐信息化项目的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开放等场景，因此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数据需要有严格的保密，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涉及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和管控的。

供应商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并签署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供应商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

**7.第三方软件测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邀请第三方测评机构对系统进行软件功能性能测评，并在项目初验后一个月内出具软件测评报告，费用包含在项目总费用内。

**七、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结束后，将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文，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验收费用均由中标方支付。各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验收管理方案。

**八、演示要求**

1.本项目功能演示以录播视频播放形式进行，供应商应将完整的功能演示视频以u盘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或现场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视频演示文件。

2.邮寄过程中，视频演示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供应商自行对演示内容的完整性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邮寄或现场送达的视频演示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信息并加盖公章。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九、付款方式**

第一期付款：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第二期付款：项目初验结束后，中标人凭合同复印件、初验报告及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三期付款：项目终验结束后，中标人凭合同复印件、初验报告、终验报告及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20%。

第四期付款：到2024年，在初验、终验均通过情况下，中标人完成用户培训，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三级等级测评报告、软件测评报告等全部材料，经监理方和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中标人凭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及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10%。

**十、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一、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

# 第五章 杭州市桐庐县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人）：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 ），确定\*\*\*\*\*\*\*\*\*\*\*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或服务需求） | 数量 | 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注：以上合同价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需提供本项目采购明细清单（若项目要求）。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本项目标的物的质保期为： 年。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产合格产品，且提供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相符合，所供产品须是合法渠道，验收时乙方有出示合法进货单的义务。
2.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第三条：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

交付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交付说明：**在标的物交付使用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产品合格证、使用维修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为甲方办理设备保修手续，并向甲方提供原产服务承诺书原件。乙方须提供切实、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主要产品按要求提供原厂家质保承诺书。供货时，须在商品的右侧面显著位置粘贴公司标签，注明公司名称、地址、服务电话及供货日期等。

**第四条：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第五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具有知识产权的 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以下专用条款： 。

**第六条：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七条：包装和运输（货物类）**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检验和验收**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3.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报告。

4.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检验和验收的时间、方案及标准、程序、费用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如下：

 （特别说明：请参考采购文件要求。）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合同款支付**

第一期付款：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第二期付款：项目初验结束后，中标人凭合同复印件、初验报告及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三期付款：项目终验结束后，中标人凭合同复印件、初验报告、终验报告及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20%。

第三期付款：到2024年，在初验、终验均通过情况下，中标人完成用户培训，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三级等级测评报告、软件测评报告等全部材料，经监理方和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中标人凭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及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10%。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1%收取，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交付至指定账户。履约期结束，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产品/服务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杭州市桐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执壹份，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壹份。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或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特别说明**

1.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甲方和相关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3.甲方及乙方在此承诺：

（1）在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文本全文，且均在完全自愿与平等的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2）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3）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4. 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第十九条：中小企业政策**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查看《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二）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三）本声明书和投标响应函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四）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五）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六）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在投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等情况，且不属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可不对本承诺函第（一）款第4点进行承诺，**但须详细说明失信记录的情况，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即采购清单所列采购标的名称**）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接企业（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 | 网络数据安全及数据平台提升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招标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招标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招标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商务技术评分索引**

（此表请放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正文首页）

项目名称：网络数据安全及数据平台提升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应页码 |
| 1 | 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
| 2 |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  |
| 3 |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
| 4 |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 | ...... |  |
| ... | ...... | ... |

**投标响应函**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商业道德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记录；

（7）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8）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2.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材料，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内容(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6.我方同意在中标后按时签订合同。

7.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0.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联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合法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廉政承诺书**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企业类型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资产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名称：地址：人员状况：联系方式：（可另附纸说明）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起止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技术参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负偏离、正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1.偏离表中**仅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异的条款。**

2.偏离情况用“负偏离”、“正偏离”来表明该数量、功能或性能指标参数需求是否被满足。“负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但性能指标参数劣于招标要求；“正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且性能指标参数优于招标要求，并说明对本项目应用有何实质性益处。

3.**没有填写在偏离表中的其它所有技术或商务(不包含报价)条款都默认为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4.如投标人未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并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本表结合“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相关人员要求，后附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1 |  | 大写 元小写 元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币种。

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配置的所有工作人员及项目实施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详细列出各项人员费用及其他费用组成，投标人对合法用工及用工风险全面承包。**

**说明：**

**1、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2、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视为投标无效。明细表需包包括采购清单一览表中所列项目。**

**▲3、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费用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康承诺书**

我（姓名）：

身份证号：

所属单位（公司） ：

本人现郑重承诺：

（一）不是来自（或途经）疫情重点地区，或最近14天未有国外旅居史；

（二）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疑似或确诊病例；

（三）近期无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

（四）健康码显示为绿色。

 如上述承诺不实而导致不良后果(如：出现疫情防控重大风险，出现确诊病例等)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时 间：

**注：本承诺函按疫情防控需要提供**

**附件2**

**询问函范本：**

关于XXX项目公开招标的询问函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项）我公司有以下几点疑问：

询问事项一：（请明确具体内容，并附事实依据。）

询问事项二：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询问日期：

**附件3**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录“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